股票代码:000506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7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8日,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强先生签署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4,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9%)转让给郑强先生。

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给郑强先生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郑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205,221,43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7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5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3日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吉大水湾路368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84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84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2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22,1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1,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2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1,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22,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842,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徐佳、吴健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6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二六三,股票代码:002467)于 2015年7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由于该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64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2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90),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有关设置要求,现对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68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1.01元代表议案1.1.1,1.02元代表议案1.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8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2.00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5.00
总议案	对议案三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为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更正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68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照下列表格,如1.01代表议案1.1.1,1.02代表议案1.1.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6.00
总议案	对议案三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

(3)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议案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6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1名或者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3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1名或者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093)。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 28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审议《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其中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8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68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照下列表格,如1.01代表议案1.1.1,1.02代表议案1.1.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6.00
总议案	对议案三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

(3)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议案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6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1名或者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3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1名或者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093)。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 28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15:00至2015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审议《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审议《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审议《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审议《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审议《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审议《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其中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审议《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 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8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68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照下列表格,如1.01代表议案1.1.1,1.02代表议案1.1.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1.1.6	《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6.00
总议案	对议案三至议案五统一表决	100.00

(3)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如下:

议案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6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1名或者多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3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个1名或者多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议案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股数量×2

股东可将表决票投给1名或2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 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093)。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	赞成票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王跃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2	《关于选举卢南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3	《关于选举袁合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	《关于选举陈海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5	《关于选举蓝能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6	《关于选举吴振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郭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关于选举黄衍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关于选举王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张文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客运车辆投放项目"投放计划的议案》			

(注:该表决票,累积投票的部分与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票数相互独立,互不相关),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如填写票数不满,总票数中的未投票数按弃权处理,如填写票数超出总票数,则需重新填写。非累积投票的部分,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编号:2015-5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